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536,6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536,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6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07,544	99.9710	0	0	29,084	0.029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07,544	99.9710	0	0	29,084	0.029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07,544	99.9710	0	0	29,084	0.029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07,544	99.9710	0	0	29,084	0.029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07,544	99.9710	0	0	29,084	0.029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507,544	99.9710	0	0	29,084	0.029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27,544	99.8879	0	0	29,084	0.1121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37,544	99.9699	0	0	29,084	0.03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77,544	99.9681	0	0	29,084	0.031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77,544	99.9681	0	0	29,084	0.0319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77,544	99.9681	0	0	29,084	0.031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汤东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930,000	88.455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497,544	99.7997	0	0	29,084	0.2003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497,544	99.7997	0	0	29,084	0.2003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497,544	99.7997	0	0	29,084	0.2003
9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417,544	99.7837	0	0	29,084	0.2163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3,417,544	99.7837	0	0	29,084	0.2163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	13,417,544	99.7837	0	0	29,084	0.2163
12.01	选举汤东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80,000	72.143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联股东林巨广、刘蕾、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淑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 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马振飞、张正初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 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淑旺、朱学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10、11 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禹、洪嘉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查询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引起的股份变动外,所有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1425X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巨广

注册资本:137,303,350 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

经营范围:智能生产线及装备、自动化及智能设备、检测与试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与服务;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 9 号中讯时代 25 层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659,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2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德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胡耘通先生因在外出差,采用线上会议形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龚倩莹女士、副总经理张伟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11,340	99.9556	48,580	0.044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11,340	99.9556	48,580	0.044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11,340	99.9556	48,580	0.044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05,300	99.9501	54,620	0.049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05,300	99.9501	54,620	0.0499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11,340	99.9556	48,580	0.044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11,340	99.9556	48,580	0.044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05,300	99.9501	54,620	0.049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11,340	99.9556	48,580	0.044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竞买矿产资源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05,300	99.9501	54,620	0.049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3,600	98.9286	54,620	1.071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05,300	99.9501	54,620	0.049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611,340	99.9556	48,580	0.044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张玉娟	109,610,300	99.9547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3,034,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763,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13,140	97.3905	48,580	2.609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140	69.6145	2,680	30.3855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07,000	97.5228	45,900	2.4772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69,640	98.9917	48,580	1.0083	0	0.0000
11	关于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763,600	98.8663	54,620	1.1337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63,600	98.8663	54,620	1.1337	0	0.0000
13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769,640	98.9917	48,580	1.0083	0	0.0000
14.01	张玉娟	4,768,600	98.9701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4 的子议案 14.01 表决通过。

2、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6、11、12、13、14.0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3、议案 11 涉及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李德志、张理兰、谢涛、江洪波、杨勇、杨翔、彭志勇已回避表决,议案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峻麟、吴旻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1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3,779,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4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吴丹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3,134,892	99.9668	519,905	0.0267	125,000	0.0065

2、议案名称:审议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3,259,892	99.9732	519,905	0.02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 2024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3,259,892	99.9732	519,905	0.0268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3,134,892	99.9668	519,905	0.0267	125,000	0.0065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3,259,892	99.9732	519,905	0.02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3,259,892	99.9732	519,905	0.02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3,134,892	99.9668	519,905	0.0267	125,000	0.0065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3,259,892	99.9732	519,905	0.026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提名卢春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43,219,499	99.9711	是
9.02	提名熊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43,219,498	99.9711	是
9.03	提名吴丹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43,099,598	99.9650	是
9.04	提名韦军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43,099,598	99.9650	是
9.05	提名王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43,219,498	99.9711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提名池昭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3,099,596	99.9650	是
10.02	提名罗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3,099,596	99.9650	是
10.03	提名胡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3,099,596	99.965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提名赖懿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943,099,596	99.9650	是
11.02	提名阮志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943,099,596	99.9650	是
11.03	提名涂生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943,099,596	99.965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审议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296,297	98.4157	519,905	1.5843	0	0.0000
9.01	提名卢春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2,255,904	98.2926				
9.02	提名熊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2,255,903	98.2926				
9.03	提名吴丹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2,136,003	97.9272				
9.04	提名韦军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2,136,003	97.9272				
9.05	提名王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2,255,903	98.2926				
10.01	提名池昭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36,001	97.9272				
10.02	提名罗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36,001	97.9272				
10.03	提名胡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36,001	97.9272				
11.01	提名赖懿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2,136,001	97.9272				
11.02	提名阮志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2,136,001	97.9272				
11.03	提名涂生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2,136,001	97.927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6 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9、10、11 的子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守勤、段传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赖懿先生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8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卢春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九届董事会拟聘任熊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提名委员会对熊小明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相关职位的能力与资格。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卢春宁先生提名,本届董事会拟聘任吴丹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提名委员会对吴丹伟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相关职位的能力与资格。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熊小明先生提名,拟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闫祖继　吴庆翾　吴丹伟　陈利

总会计师:石柳元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提名委员会对以上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相关职位的能力与资格。

此议案事前已经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可总会计师石柳元女士的任职资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下列人员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如下:

5.1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池昭梅;委员:罗琦、胡振华

5.2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振华;委员:池昭梅、卢春宁

5.3 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池昭梅;委员:罗琦、韦军尤

5.4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琦;委员:胡振华、熊小明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颖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熊小明先生简历

熊小明,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2006 年 10 月毕业于英国桑德兰大学国际管理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柳钢股份物资公司副经理、经销公司经理,柳钢股份副总经理,广西华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柳钢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闫祖继先生简历

闫祖继,男,1975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 年 12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柳州市运天运运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柳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采购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吴庆翾先生简历

吴庆翾,男,1976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2004 年 10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获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部党总支书记、副部长、部长,原燃料采购部党总支书记、副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销售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吴丹伟先生简历

吴丹伟,男,1983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矿物加工专业,获大学学历。曾任柳钢股份烧结厂副厂长,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烧结厂副厂长,柳钢股份原燃料采购部部长、进出口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公司炼铁总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

陈利先生简历

陈利,男,1985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冶金工程专业,获大学学历。曾任公司转炉厂副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转炉厂党委副书记、厂长。

石柳元女士简历

石柳元,女,1977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9 年 7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曾任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党支部副书记、副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副总经理,广西柳钢物流有限公司、志港实业有限公司、广西柳钢医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颖女士简历

李颖,女,1987 年 11 月生,经济师、会计师职称,2016 年 6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办公室证券业务室副主任业务师、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持有公司股份 141,871,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8%。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宁波汉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宁波汉意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宁波汉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宁波汉意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1,871,394	35.38%	IPO 前取得:141,871,39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71,394	35.38%	受同一方控制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70,120	2.99%	受同一方控制
	合计	153,841,514	38.3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03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 股	2024/6/11 ~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及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破发、破净及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宁波汉意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 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宁波汉意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1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 92,426,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5%。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达永有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达永有限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达永有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达永有限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永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426,526	23.05%	IPO 前取得:92,426,52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永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3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20,000 股	2024/6/11 ~ 2024/9/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达永有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达永有限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达永有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达永有限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达永有限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